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模式

4.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</u>的<u>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棉织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<u>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棉织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</u>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通鑫晨医疗用品洗涤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50.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01.1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南通鑫晨医疗用品洗涤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- 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